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法院裁定被告鄭○○交保1200萬元，桃檢當庭抗告

本署檢察官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裁定被告鄭○○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桃園地院重新裁定。本署檢察官依桃園地院通知蒞庭論述，桃園法院認為被告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受賄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；惟無羈押必要，裁定以1,200萬元具保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本署檢察官認該裁定認事用法不當，當庭抗告。